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洁美”）和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的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就广东洁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以及浙江电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于2026年11月26日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50120260038），就广东洁美与该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50120260120）项下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于2026年11月26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01700021-2026年一营（保）字0012号），为广东洁美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于2026年11月26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20261124号），为浙江电材提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三项担保对应的借款本金、最高本金余额及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保证范围分别以各合同约定为准，该合计金额不代表实际担保余额。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5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0,0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8,4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30,0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8,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6,000万元、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广东洁美

（1）公司名称：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555FKJ16

（4）住所：肇庆市端州区蓝带路8号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7日

（8）经营范围：半导体、LED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器件专用电子薄型载带封装技术研发；纸、纸制品、上下胶带、半导体元器件专用塑料载带及塑料卷盘、离型膜、光学膜、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2、浙江电材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018

（4）住所：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9日

（8）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离型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1、广东洁美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7,801,550.99	496,313,493.92
负债总额	298,828,051.71	294,520,771.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748,370.40	131,338,456.07
净资产	208,973,499.28	201,792,722.21
营业收入	195,962,326.78	111,616,662.62
利润总额	4,345,622.22	-28,533,422.86
净利润	5,776,008.32	-27,408,176.31

2、浙江电材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9,654,751.61	1,091,183,712.82
负债总额	373,974,217.92	326,095,992.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4,239,261.60	189,925,099.58
净资产	815,680,533.69	765,087,720.37
营业收入	617,425,166.03	793,415,482.21
利润总额	52,493,818.60	86,022,464.26
净利润	47,066,557.07	77,249,189.49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广东洁美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2、浙江电材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的《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主合同及借款本金

本合同对应广东洁美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50120260120）及其修订或补充，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合同与公司此前与该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50120260036）相互独立。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分期清偿的，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主债权及最高本金余额

本合同担保该行自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含起止日）在约定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与广东洁美签订的各主合同享有的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及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按主合同类型分别计算。借款合同项下，自约定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按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自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其他主合同项下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起算日分别计算三年。

（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主债权及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编号为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20261124号，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1月25日至2028年11月25日。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担保债务的发生日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届满日。

主债权包括保证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各笔业务合同项下债权，以及额度起算前已订立的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流贷第20241104号）和两份《进口跟单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信用证第20261011号、第20261108号）项下债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双方同意纳入的额度起算前存量债权；额度有效期内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业务在额度期满后因拒付、垫款等形成的债权；以及准备、完善、履行、执行本合同或行使相关权利的费用和支出。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分批到期或分期偿还的，分别自每批或每期到期之日起三年；展期的，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到期之日起三年；提前到期的，自债权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自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项下，自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项下，自每笔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371,8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08%。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94,982.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44%。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